

新竹市政府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族語保母報名簡章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親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家中有三親等內之 1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幼兒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測驗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測驗地點：本府民政處會議室(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)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（附件 1、2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(地址: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)或親至本府民政處原民科報名。
- 六、親屬保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可證明與收托幼兒具 3 親等內關係之戶籍謄本。
- 七、測驗題型：共計 8 分鐘
 - （一）自我介紹(2 分鐘)
 - （二）委員提問(6 分鐘)
- 八、簡章索取：逕向本府民政處原民科網站下載或親至本處紙本索取。

九、族語保母獎助金獎助基準：

(一) 112 年度起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分為五個階段，每個階

段執行期間為一年，執行期間屆滿，原則進入下一階段。

每一階段若累計 4 次未達標，族語保母需參與輔導，若經

兩階段輔導(訪視輔導、保母培力課程)，仍未達標或族語

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，則註銷族語保母資格。

(二) 有關本計畫族語幼兒等級畫分說明如下：

1. 第一等級：幼兒出生後至 1 歲。

2. 第二等級：1 歲至 2 歲。

3. 第三等級：2 歲至 3 歲。

4. 第四等級：3 歲以上。

5. 第五等級：採自行申請或地方政府推薦申請。

(三) 各等級標準如下：

1. 第一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幼

兒於清醒狀態經由目光與族語保母對視互動，每月核發

獎助金 2,000 元。

2. 第二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幼

兒經由聽力理解，透過手勢指示正確的物品或方位（聽

懂簡易指令），每月核發獎助金 3,000 元。

3. 第三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幼兒已會仿說 5 個詞彙及 2 個句子（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）以上，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，每月核發獎助金 3,000 元。
4. 第四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5 個詞彙及 2 個句子（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）以上，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，每月核發獎助金 3,000 元。
5. 第五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20 個詞彙及 10 個句子以上，每月核發獎助金 4,000 元，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族語保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本府將逕自註銷或終止托育獎助資格：

（一）未符計畫規定或不適格者：

（二）一個月內訪視 3 次，均未遇者：家訪員訪視族語保母未遇 2 次，且族語保母未依「空訪聯絡單」回報並說明原因，並續經家訪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督導員或承辦人共同進行第 3 次訪視仍未遇者。

（三）收托幼兒不符計畫規定者：

1. 領有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2. 收托幼兒於幼兒園就讀。
3. 收托幼兒已滿五足歲。
4. 實施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：按原民會 104 年 6 月 3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31442 號函規定，族語托育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，每週至少 5 日，每日至少 4 小時。經查未於前開時間內實施族語托育，或每週及每日時數未達標準者，均屬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。
5. 族語保母有不良嗜好（如酗酒、賭博等），足以嚴重影響小孩正常習慣發展者。
6. 未參加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（不含依規定請假）。
7. 未落實推動族語傳承，屬不適任者，或經兩階段輔導並審核後仍未達標或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，則註銷獎助。

十一、 如有問題，請洽詢本府民政處 03-5216121#562 林小姐。